

• 内部研究报告 •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使用与发展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89 年 12 月

目 录

提要	(1)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综述	(7)
尚无文字民族的文字问题	(21)
50 年代新创文字的使用和发展问题	(27)
有传统文字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和 development 问题	(33)
中国双语教育问题	(37)
我国跨境民族的语言文字问题	(45)
宗教对民族文字的影响	(55)

提 要

这一组研究报告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承担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民族研究重点项目《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和文字问题调查研究》的一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共有7篇，就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供领导参考。

一、基本情况

1. 40年来民族语文工作的成就

(1)《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地方性的民族语文使用条例规定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自治地方应使用通用的民族语文执行公务，发展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事业，提倡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这些规定对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地位，加强民族团结起了重要作用。

(2) 50年代，为壮、布依、苗、侗、哈尼、傈僳、佤、黎、纳西、彝等民族创制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拼音文字，帮助苗（滇东北）、傣、景颇、拉祜等民族改革或改进了文字。

(3) 现在许多少数民族仍以本民族语文为主要交际工具。从50年代起政府就十分注意发展使用民族语文的民族教育事业，80年代民族地区的双语教育有了新的发展。截止到1987年，已有23个民族的29种文字进入了学校。

(4)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不但用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司法活动，还在文化、出版、新闻广播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和发展。1988年全国已有35家少数民族文字的出版社，用23种民族文字，出版各类图书3294种，3816万册；报纸13411万份；杂志154种；课本1330种，2847万册。除1950年开播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蒙藏维哈朝5种语言的广播节目外，现已有11个省、自治区办起了民族语广播，有48个民族语言及方言的电影译制点；许多省、自治区成立了电影制片和译制片厂；一些民族地区的电视台还开办了民族语言节目。科研教学部门研制开发了蒙文、藏文、维文、哈文、朝文、傣文、彝文（凉山）的信息处理系统，使少数民族文字进入了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领域。

(5) 50年代组织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基本上搞清楚了中国境内少数民族语言的种类、系属和方言情况。对各少数民族语言的结构做了深入研究，出版了《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和专著、词典，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为中国语言学科的

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央和各省区的 11 所民族学院和许多民族师范学院都设有民族语文系或专业。这些民族高等院校和一些民族语文研究机构 40 年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从大学生到博士研究生的少数民族专业研究教学人才。

2、贯彻执行民族语文政策，制订民族语文规划应从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现实出发。这个现实就是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与全国的总体发展水平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以下是与语言文字使用有关的两个方面的社会人口指标：

(1)文化教育状况。目前有相当多的少数民族人口科学文化素质仍十分低下。有 40 个民族文盲率高于全国水平，有 25 个民族文盲率高于 50%。学校教育质量低，学校少，师资缺，在校生的入学率、升学率、合格率低，流失率高。学校教学用语是影响民族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许多地方没有使用少数民族儿童的母语进行启蒙教育，存在着语言障碍。

(2)语言文字使用状况。目前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中约有 5050 万人（按 82 年人口数字推算）使用本民族语言，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75% 左右；其中能兼用汉语的约 1900 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28% 左右，占使用民族语言人口的 38% 左右。还有回、满、畲、仫佬、土家、羌等民族（约 1650 万人）的全部或大部已转用或只使用汉语，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25% 左右。合计转用和兼用汉语人数，少数民族能使用汉语的人数已达 3550 万人，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53% 左右。但是，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使用民族语言为主要交际工具的民族人口的绝对数仍将很高。从文字使用状况看，少数民族使用文字的能力普遍很差，平均文盲率为 42.54%（有些民族和地区高达 80-90%）。有传统文字的民族能掌握本民族文字的人数也不很多。例如藏族群众中只有 8.1% 的人懂得藏文；西双版纳新老傣文合计使用人数不足当地傣族的一半，德宏州只有 15% 的傣族懂得傣文；传统彝文在许多地区能看懂的人数极少。解放后新创和改进的民族文字试行推广的情况不理想，可以说至今仍未有解决这些民族多数人的文字识读和书面交际能力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认识问题

如果说 50 年代主要是经验不足，对民族语文问题的认识简单化，没有摸准脉就开药方；那么近 10 年来，虽经过拨乱反正，民族语文工作摆脱了左倾思想的干扰，得到了恢复，但对民族语文工作仍缺乏清醒的正确认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语文的地位和作用这一重大问题尚无统一认识。忽视民族特点、民族差别和民族思想感情，对复杂的情况缺乏分类指导。同时有些地方或有些人也存在夸大民族语文作用的不切实际的倾向。

2. 政策执行和管理体制问题

尽管从宪法到地方性法规都规定了民族语文的社会地位和功能，但由于领导上不重视和客观条件的限制，民族语文政策执行得不力，宪法和法规有关民族语文的规定没有完全兑现。在管理体制上，中央和地方普遍缺少把与民族语文工作有关的部门协调起来的指导机构，中央和地方民族语文工作部门的上下关系也没有理顺。

3. 民族文字问题

(1) 新创文字问题

50年代为壮、苗等10个民族创制的14种文字和4种改进过的文字试行已30多年了，但收效甚微，不但没有成为本民族通用的文字，即便是在学校教育和成人扫盲领域的推行面也很窄。据壮、布依、侗、哈尼、傈僳、景颇、佤、苗、拉祜等9个民族的11种新文字1986—1987年进小学的学生人数调查统计，总共有6.6万多学生在学校学习这些新文字，只占这些民族小学在校生人数的2—3%。另据壮、布依、侗、傈僳、纳西、佤、苗等7个民族8种新文字1979—1988年成人教育人数调查统计，总共有8.2万人达到脱盲水平，只占这些民族15岁以上人口的0.6%，主要问题是推行或试验推行工作未能连片组织实施，虚报脱盲统计数字的现象比较普遍，复盲严重。

(2) 要求创制文字问题

目前还有29个民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其中除了已基本转用或普遍兼用汉语的高山、仡佬、京、赫哲、仫佬、毛南、裕固、羌、土家、畲和已有拼音方案的白、独龙、瑶等民族外，阿昌、保安、达翰尔、德昂、东乡、鄂伦春、鄂温克、基诺、塔巴、门巴、普米、塔吉克、撒拉、怒、水、布朗等16个民族的94万人口中共有43万多人不通汉语，总文盲率高达64.8%。阿昌、德昂、塔吉克等民族已提出创制文字的要求，怒、水、布朗、基诺、东乡、撒拉等民族希望政府能尽快批准其自创的拼音方案。是否应该为这些民族创制文字或批准试行已创的拼音方案，主管部门态度不明朗。

(3) 传统文字问题

蒙、藏、维、哈、朝、柯、锡伯、傣、彝等民族有传统文字，后三种文字在部分地区使用，其余都是全民族通用的文字。目前这些传统文字的社会功能还未充分得到发挥。从使用人数和功能上看，掌握这些文字的本民族人数还不多，在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使用还有许多限制。从出版物看，它们与汉语文出版水平差距很大。汉族人口是少数民族人口的13.9倍（1982），但汉文出版物与民族文字出版物相比，图书册数为100倍，报纸份数为150多倍，杂志册数为20多倍，如果不包括翻译汉文的读物，民族文字出版物数量更小。许多少数民族文字不作为人口文盲统计的指标，在升学、招工、招干、聘用、晋升等考核中，往往是以汉语文水

平做为衡量标准，因此降低了民族文字的社会地位，压抑了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本民族文字的积极性。

(4)新老文字并用问题

维、哈、傣、彝、苗、傈僳、拉祜、佤等民族有新老两种（或多数）文字。新文字是建国后创制或改进的。现在，维、哈、傣（西双版纳）、彝（凉山）、苗（滇东北）民族已基本上停止使用新文字，恢复老文字；傈僳族多数地区以老文字为主，怒江州新老文字并用；拉祜、佤族老文字只用于宗教活动，新文字在学校教育和社会扫盲中试行，两种文字的使用人数都很少。目前存在的问题，一是维、哈、傣民族在文字体制上的反复改动使相当一批人成为新文盲。二是新老傈僳文的并行并用浪费人力物力，增加群众负担。新老文字并用客观上削弱了民族文字的功能。

4、双语教育问题

现在我国少数民族人口中有近一半的人仍以本民族语言为交际工具。民族教育质量不高的原因之一是在学校直接使用汉文教材和仅用汉语作为教学用语引起的语言障碍，因此在汉语文水平不高的民族聚居地区实行双语教学是发展民族教育的必由之路。我国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到80年代才受到重视。1987年时已有23个民族的29种文字进入了学校，但目前仍存在许多问题。第一是双语教育的覆盖面很小，南方北方分布极不平衡。内蒙、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和延边共有12000多所中小学（1983-1987）在使用蒙、藏、维、哈、朝、柯、锡伯等7种传统文字进行教学，而在广西、四川、贵州、云南、湖南等省区14个民族的20种南方民族文字只在2200多所学校（1983-1987，基本是小学）用于教学，其中很多学校仍以汉语文教学为主，双语教育规模还很小。第二是各教育部门普遍没有把双语教学纳入正规的民族教育体系当中。第三是在双语教育制度中，两种语言的课时配置、课程分布、双语教学的起止时间等问题尚未很好解决，缺乏成熟的经验，因此有些地区出现小学的民族语文课和中学的汉语文课衔接不上，小学低年级学汉语文，高年级才学民族语文等不正常现象。另外，双语教学在师资、教材、教学法和教学大纲等方面也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建议

1、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都应充分认识民族语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地位和积极作用。尽管在改革开放时期，民族间的交往日渐密切，双语社区不断扩大，但是由于历史形成的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和当前发展的不平衡，民族特征、民族差别和民族感情还明显存在，不能强制性地以汉语文取代民族语文，而是应充分保障少数民族使用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

2、在《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语文政策指导下，尽快制订有关

民族教育和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和条例，在法制的轨道上推进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从国家到民族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民族语文工作的领导体制，加强民族语文工作的管理，各级自治地方政府的领导人中应有专人兼管民族语文工作。40年来，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几起几落，现在正处于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时期，如果再不予以正确引导，切实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必将出现新的滑坡，后果是严重的。

3、各民族的文字的发展阶段、通用程度和使用层次是不平衡的，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实行分类指导。例如对有强烈要求并确实需要文字的民族，应积极帮助创制和推行文字（或拼音方案）；继续扶持50年代以来已创制和改进的各种新文字，保证它们能从较低的文化层次（主要是小学的双语文教学，其次是社会成人扫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始推广；对已经通用的传统文字，应通过一些政策措施（不能仅以经济效益来衡量）保障和扩大它们的使用范围和功能，同时正确处理它们与汉语文的关系，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新老文字的关系处理既要慎重，又要果断，象维、哈、傣（西双版纳）已经决定恢复老文字的民族，应认真研究如何为不懂老文字的新文盲补课；傣文从目前的使用范围、地区分布和国内外关系看，可确定老傣文为正式民族文字，但要妥善处理好新老文字的过渡问题。

4、双语教学在通汉语程度较低的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学校中是势在必行的。建议在民族教育法中载明双语教学体制，各地教育部门应就少数民族的双语教学问题和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语文工作委员会通力合作，共同负责，尽快研究制订适合双语教学的教学大纲、配套教材和教学法，培养高质量的从事双语教学的师资队伍。强迫性地直接学习汉语文和先学汉语文后学民族语文的状况应尽快改变。这样才能有利于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迅速和有效地培养出民族地区四化建设所需的各方面人才。

5、应进一步发挥民族语文在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作用。培养录用干部时应增加民族语文的考试，并在行使公务时扩大民族语文的应用范围，政府各部门的汉族干部应根据需要掌握当地通用的民族语文。在招工、招干、升学、新闻出版、法律诉讼、文艺活动诸方面应适当增加使用民族语文的比例，以使那些主要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真正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行使使用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

（黄行）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 和发展问题综述

一、民族语文的基本状况

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共有 6634.9 万人 (1982 年), 占全国总人口的 6.61%, 分布在 19 个省 (区), 其中 32 个民族和国外同一民族跨境而居。

少数民族语言已确认的有 61 种, 加上有待进一步识别的语言 (或方言) 超过 80 种, 分属五大语系。使用汉藏语系语言的民族最多, 除汉族外有 31 个民族 (包括回族和满族) 使用 34 种语言, 人口约 4800 多万。使用阿尔泰语系语言的有 17 个民族共 18 种语言, 人口约 1600 多万。使用南亚语系语言的有 3 个民族共 3 种语言, 人口约 37 万。使用印欧语系语言的有 2 个民族共 2 种语言, 人口约 3 万。使用南岛语系语言的只有高山族。语系未定的 2 种语言 (朝鲜语和京语) 人口有 170 多万。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9 个民族使用两种以上本民族固有语言。他们是: 景颇、裕固、瑶、藏、蒙古、门巴、珞巴、怒、高山。

各民族使用本族语言、兼通其他民族语言和改用其他民族语言的情况可以归纳出三种类型:

一、大部分人以本族语言作为主要交际工具, 只有少数人 (或局部地区) 放弃使用本族语言, 改用汉语或其他语言, 属于这个类型的有 18 个民族: 藏、珞巴、彝、哈尼、傈僳、拉祜、独龙、景颇、苗、傣、水、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蒙古、达斡尔、鄂温克、俄罗斯。这些民族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41%。

二、除使用本族语言外有 50% 以上的人兼通汉语或其他民族语言, 属于这个类型的有 27 个民族: 纳西、白、基诺、羌、普米、怒、阿昌、瑶、壮、布依、侗、仫佬、毛南、黎、撒拉、裕固、东乡、保安、土、鄂伦春、佤、德昂、京、朝鲜, 此外布朗通傣语, 塔吉克通维吾尔, 门巴通藏语。这些民族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35%。

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放弃本族语言, 改用汉语或其他语言, 属于这个类型的有 9 个民族: 土家、畲、仡佬、回、满、赫哲、锡伯、乌孜别克、塔塔尔, 这些民族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22%。

少数民族使用汉语的情况同居住情况有密切关系。有只使用本族语言的单语区 (一般是在少数民族聚居的非城镇地区)、民、汉双语兼用区 (一般是在民族杂居

区。本民族内部使用民族语，与其他民族交往时使用汉语）和转用汉语区（一般是在汉族人口大大超过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和民族散居区）。从少数民族掌握汉语的人口比例看：

一、70%以上的人口掌握汉语的民族有：回、满、畚、仡佬、赫哲、锡伯、普米、羌、京、毛南、仡佬、土、裕固、保安、基诺 15 个民族。

二、掌握汉语占人口 50% 到 70% 的民族有：怒、阿昌、瑶、壮、布依、黎、侗、撒拉、东乡、鄂伦春、佤、德昂、达斡尔、朝鲜 14 个民族。

三、掌握汉语占人口 30% 到 50% 的民族有：彝、哈尼、傈僳、拉祜、景颇、独龙、傣、水、苗、鄂温克、布朗、蒙古 12 个民族。

四、掌握汉语的人口在 30% 以下的民族有：藏、门巴、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塔吉克、俄罗斯 10 个民族。

总的趋势是操单一民族语言的人数在逐渐减少，操民、汉双语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局部地区转用汉语的少数民族人数也有所增加，但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不可能发生大片地区的大部分人改用汉语的情况。

历史上形成并沿用至今的民族文字有：

藏文，创于 7 世纪；维吾尔文，10 世纪采用阿拉伯字母形式文字；蒙古文，形成于 13 世纪；傣文，4 种始用于 13 至 14 世纪；朝鲜文，创于 15 世纪；彝文始创于唐代，明代有很大发展；哈萨克文，19 世纪下半叶采用阿拉伯字母形式文字；柯尔克孜文，同哈萨克文；景颇文，创于 19 世纪末；拉祜文、老傈僳文，同景颇文；柏格里苗文，创于 20 世纪初，局部地区使用；锡伯文，1947 年在满文基础上改动而成；此外还有俄罗斯文；共 14 个民族 17 种文字。满文、纳西族的东巴文、哥巴文、水族的水书、方块壮字、方块白文、方块瑶文等现已不使用或很少使用。乌孜别克和塔塔尔原有自己的文字，现改用维吾尔文或哈萨克文。

建国后，根据党和政府提出的“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制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善的民族改革或改进文字”的方针，1956—1957 年先后为壮、布依、苗（3 种）、哈尼（2 种）、傈僳、佤、纳西、彝（凉山）、黎、侗 10 个民族创制了 13 种文字。其中壮文 1956 年经国务院批准推行，其他 12 种文字 1957 年经中央民委批准试行。1958 年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新创文字都停止推行或试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凉山彝文、黎文和哈尼的碧卡文外，其余都恢复试行或推行。此外，1979 年以来，还有一些经过省、州一级批准试行的新文字，即：白、载瓦、土家、瑶、独龙、土等民族文字（其中土族文字还得到国家民委的电话批准）。

五十年代党和政府还帮助傣（2 种）、景颇、拉祜改进了原有文字，帮助苗（滇东北次方言）、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改革了文字。经过改进的德宏傣文、景颇文和拉祜文现在继续使用，其余都已恢复使用原有文字。八十年代以后，四川凉山对原有彝文进行了规范，已推行使用十年。云南楚雄和昭通地区对原有柏格里苗文也在进行规范。

从文字的性质看，上述文字属于拼音文字的居多。从文字的功能和使用范围来看，大致有两种类型：

一、创制年代较早，在全民族通用，有较深厚的文化和社会基础的文字。这类文字已经作为民族自治机关中行使职权的工具，有一套从小学到大学用民族语文授课的教育体系，有丰富的文献资料和书籍，能使用于较高的文化层次。这类文字包括：蒙古文、维吾尔文、朝鲜文、哈萨克文，藏文也可归入此类（藏文在教育体系中进到中学和个别高等院校的藏语文、藏医、藏族史专业）。锡伯文和柯尔克孜文虽然历史不算悠久，但已进入中等学校，也可归入此类。

二、新创制或创制年代不久的文字。目前这类文字多在文化的低层次中，即在群众扫盲和小学教育中发挥作用。由于语言内部差异性大，多数只能在局部地区使用，非基础方言区群众使用这种文字有较大的困难，因此，通行面窄。这类文字多数还处在试行阶段，群众基础薄弱，读物很少。这类文字包括：壮、苗（种）、布依、侗、拉祜、景颇、佤、哈尼、傈僳等文字。凉山规范彝文也可归入此类。彝文虽创制年代较早，有较丰富的文献资料，但规范彝文是在1979年以后才在局部地区推行的，目前仍只使用于文化低层次，群众基础薄弱。

傣文介于上述两类之间，文字历史悠久，有丰富的文献资料，早已使用于政治生活，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可以属于第一类。但它分为四种方言文字，分别使用于局部地区，现在只在文化低层次中发挥作用，又应属于第二类。

二、存在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当前民族语文使用和发展中存在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认识民族语文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作用，如何处理好民族语文和汉语文的关系问题。

对民族文字的作用，多年来存在两种看法：

一、民族文字无用论 认为民族文字（尤其是南方民族的文字）没有多大用处。甚至认为少数民族语文是落后的象征，发展民族语文是倒退，走弯路，少数民族儿童学习本族文字是多一层负担，主张用汉语文讲授统编教材。持这种看法的同志多数是地方教育部门的领导、汉族干部和某些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二、文字功能平等论 认为既然实行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的政策，各民族语言文字发展的机会就应该相等。不管客观条件如何，没有文字的民族都要创制文字，新创文字要和传统民族文字发挥同等的作用。持这种看法的是一部分热心于本民族语文工作的民族干部和专家。

要解决好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中的问题，首先必须在有关的领导层（包括教育、文化、出版等部门）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统一对民族语文作用的认识。

认识民族语文的作用应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考虑：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决定了党和政府要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在经济和文化领域

内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因而这一时期是少数民族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困走向繁荣的时期，而不是被融合的时期。贯彻语言平等的政策是继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丰富我国多元文化宝库的需要，对国家的统一、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具有深远的意义。解放前由于民族歧视，民族语文的使用受到限制。建国以后五十年代党和政府重视民族语文的作用，少数民族语文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可是从五十年代末到十年动乱的极左思潮又使民族语文处于受限制、被禁止的境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极左思潮的影响在某些人的头脑中并没有肃清。不少民族干部对忽视民族语文作用的现象很不满。任何一个社会群体对自己的母语都拥有强烈的感情，语言文字是民族共同体的重要特征之一，是民族认同并形成内聚力的重要因素，这种语言意识和感情一旦受到压制，就会引起民族矛盾，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发挥民族语文的作用是提高少数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和在民族地区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现在大多还十分低下，文盲率相当高。大量的教学试验证明在多数人不通汉语文的地区实行民族语文教育是普及和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的有效措施。少数民族儿童先通过本族语言文字接受各种知识，智力很快得到开发，学习成绩要比用汉文直接授课的高。他们在民族语文的辅助下，学习汉语文的速度也大为加快。成年人学习民族文字以后，通过阅读农业科技等科普读物，即能将所学到的知识用于生产实践，提高生产，增加收入。民族语文也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各项工作的有效工具，能使党的方针政策直接和少数民族见面，干群之间有共同的语言，感情就融洽，工作也就顺利。

三、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地位应该平等，但是对各民族语言文字的作用不能等量齐观。由于历史原因，各民族的人口、所处的社会环境、文字的历史等情况各不相同，民族语言文字有的作用大些，有的作用小些。在看待民族语言文字的作用时，不能因为有些语言文字的功能有局限性就否定或轻视这些民族语文；也不能因为看到有些民族语文的功能大，发挥的作用大就不顾是否具备客观条件一概要求效法。在制定语言文字规划的时候，一定要根据不同文字的功能订出具体的规划。即使在一个民族内部也不能一刀切，应该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

根据文字的发展规律和语言功能的大小，从指导思想可以考虑对民族文字提出以下三种发展规格：

（一）已达到成熟阶段的文字，可以使用于较广的范围和较高的文化层次。

（二）正在形成和发展阶段的文字，主要在启蒙教育和普及文化中发挥作用，有的文字可发展到中等文化层次。

（三）文字尚未形成，还只是一种拼音方案，可用于辅助教学，学习汉语文和记录本族语言。

第（二）类是否能上升为第（一）类，第（三）类是否会成为第（二）类乃至第（一）类，必须从客观条件和主观意识两方面来预测。所谓客观条件就是指文字

发展所依赖的三条要素：

1、语言的使用层次。在较高的文化层次中是否使用民族语言是文字能否进入高层文化领域的前提。目前在第二类的民族地区，中等文化层次多在通用汉语文的城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少数民族干部、工人和中等学校的师生多兼通汉语文，民族语言的使用场合是有限的。缺乏语言环境，文字就难于站住脚。

2、广大群众的文化基础。文字的发展是随着群众文化需求的提高而逐渐上升的。在大多数群众还是文盲或处在低等文化层次的时候就想把文字向文化高层次发展势必会脱离广大群众的愿望。目前在只使用本族语言的多数农村，掌握高层次文化还是遥远的事。另一方面还要看到，今后的民族教育从小学就开展双语文教学。在他们进入文化高层领域之前已经具备使用汉语文的能力，直接使用汉语文学习高层文化知识对这些人来说也是方便的。因此第二类文字多数会长期停留在中等文化层次的发展阶段上。有的则可能在推行和使用一个时期以后放弃使用，改用汉语文。

3、文字的发展规律。文字的形成与发展是依循一条从不成熟到成熟，从初级到高级这种循序渐进的规律的。有人认为新文字要扎根，必须一开始就从小学一直安排到大学都使用民族文字。但并不是所有的文字都是一开始就从学校发展起来的。我国南方有些民族文字是通过宗教影响，成年信徒首先使用，然后逐渐扩大到世俗社会的。北方有些民族文字是通过初等教育打下基础后逐渐上升到中、高等教育的。在文字还处在初创阶段就安排高度发达的前景就有可能因缺乏坚实的基础而中途夭折。

从主观意愿上看，民族意识不尽相同，有的民族浓厚些，有的民族淡薄些。如果某个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上下一致决心要将民族文字发展到文化高层次，这是民族的权利。从政策上讲应尊重他们的愿望并帮助克服不利的条件。因而第（二）类文字存在向第（一）类发展的可能性。至于第（三）类是否会发展为文字，下节讨论。总之，我们认为既要照顾民族的愿望，也要考虑不同的客观条件。根据语言功能的大小让民族文字在能够发挥作用的地方充分发挥作用就可以说贯彻了语言平等的政策。

四、少数民族通汉语的人愈来愈多是一种正常现象。这是社会开放，民族团结和互相学习的结果。但是双语人的增长并不意味着民族语文不久就会被汉语文取代。58年以来的经验证明，这种想法和做法是要受到少数民族谴责的，也是脱离客观实际的。因为语言的变化是缓慢的。这种变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1）语言结构本身的变化。由于语言是人们约定俗成的社会交际工具，这一本质决定了语言结构不可能发生突变，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为了交际的需要它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性。2）语言使用情况的变化。任何一个民族放弃其原有语言改用另一种语言都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的。发生语言换用，最根本的原因是社会条件和语言环境发生巨大的变化，即所处的社会环境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变为以汉族为主体；民族的封闭式的自

然经济被打破，经济生活主要依靠外界，要和汉族或其他民族进行频繁的商品交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条件不可能一下子就改变到上述状况。今后可能在少数民族的局部地区会具备换用汉语的社会条件，但是整个民族换用汉语还是相当遥远的。另外，语言的换用需要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它一般要经历从单一民族语到民、汉双语，再从民、汉双语到单一汉语这样一个循序渐进的替换过程。这种替换过程需要经过几代人的时间才能完成。

为了赋予民族语文应有的平等地位，有两项具体措施应该坚决执行：

1、选拔民族干部时，在主要使用本民族语文的民族中应将通晓本族语文作为条件之一。这是干部民族化的一项重要内容。

2、要提倡和奖励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学习当地的民族语文。这既是民族平等的体现，也是工作的需要。

下面按不同类型的问题提出对策性建议。

一、尚无文字的民族的文字问题

如何解决那些有语言但无文字的民族学习文化的工具问题？如何在这类民族中体现语言平等的政策？

根据目前尚无文字的 29 个民族所存在的三种不同情况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1、大多数人通晓汉语或其他民族语或者已经习惯使用汉文或其他民族文字而没有提出另创文字要求的民族，可以选用汉文或其他民族文字，如：基诺、毛南、仡佬、普米、撒拉、裕固、东乡、保安、京等民族可选用汉文。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通蒙古语的可选用蒙古文，通汉语的可选用汉文；门巴族、珞巴族通藏语的可选用藏文；塔吉克族通维吾尔语的可选用维吾尔文。

2、已经设计了文字方案或拼音方案并获得省、州一级批准目前正在小范围内试行或准备试行的（如：白、载瓦、土家、独龙、羌、瑶等民族），如果试行确有成效，应给予法律地位，由省或州报中央审批。

3、部分人（或部分方言地区）要求创制文字，目前尚未形成统一意见并获得任何一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如阿昌族（1.74 万人）仅梁河方言（6500 人）有创制文字的强烈要求；布朗族（4.9 万人）仅乌方言（2.2 万人）要求创制文字；怒族（2.23 万人）仅自称怒苏的人（7800 人）要求创制文字；德昂族（1.22 万人）仅布需方言（6000 人）要求创制文字；水族（28.6 万人）有人主张创文字，有人反对创文字。对于这类民族，中央应督促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召集各方代表进行充分讨论，在衡量创制文字的利弊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取得一致意见。如果一致要求创制文字，需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然后报上级批准试行。从政策上讲，凡是要求创制文字的民族不论这个民族人口多少都应满足他们的愿望，不能因为有些民族人口少而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

关于拼音方案的问题，给那些人口不多、语言内部分歧又大或居住分散的无文字有语言的民族设计拼写他们语言的拼音方案是帮助这些民族提高文化、辅助学习汉语文很有效的工具。设计拼音方案可以有几种做法：

(1) 一个民族设计一套方案，各方言地区根据自己的语言从方案中各取所需，或增减字母或改变某些拼写规则；

(2) 不强求全民族统一的方案，方言差别大的可单独设计拼音方案；

(3) 有使用其他拼音文字习惯的民族，在自择自愿的前提下，可用这些拼音文字的字母拼写本民族语言，如：达斡尔族可用满文拼写达斡尔语；布朗族可用傣文拼写布朗语。

拼音方案还不是文字，仅在初级教育中用于启蒙教学，辅助学习汉语文；在民间可用于交际和记录民族语言。采用这种拼音方案无须花很多的经费，只要培养一定数量掌握这套方案的教师即可传授他人使用。打印或油印一些拼写读物就可满足一般的需要。用这种拼音方案记录民族语言材料，对于保存和研究这些民族的历史、文化、语言都有很大的价值。

为了保障那些人口少的民族使用和发展他们语言的权利，应要求各有关地区制订民族语文使用条例。

二、新创制和使用年代不久的文字问题

这类文字的经历十分坎坷。五十年代文字刚刚创制出来就受到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八十年代恢复试行或推行，目前又面临从高潮落到低谷的危险。其主要原因有三：1) 文字在社会上不受重视，得不到应有的地位。教育部门没有把民族语文视为民族教育不可缺少的内容，有关部门也不予以积极支持，试行或推行工作的阻力大。2) 民族语文经费大大削减，没有专门款项。3) 从事民族文字工作的某些领导一度头脑过热，把试点（或推行点）铺得过多，师资和读物都跟不上，近两年不得不加以收缩和调整，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创文字的威信。要解决好这类文字的问题，首要的是必须提高这类文字的地位，不能因为它们的功能有局限性就轻视其作用，小看它的社会效益。可采取以下一些措施：

1、经认真总结，凡是群众愿意学习使用的新创文字，国家应赋予这类文字以正式的法律地位，尽快由中央批准推行。

2、正式将这类文字纳入民族地区的教育体系，由教育部门统筹解决教学、师资、经费等问题，或由民委（或语委）和教育部门共同负责上述问题。

3、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制订不同类型的教学体制。如，通汉语程度高的地区，民族语文只作为一门课程设立，这种教学体制目的在于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在不通汉语的地区，小学低年级应以民族语文授课为主，从二年级始设汉语课，然后逐步过渡到以授汉语文为主。这种教学体制目的在于发挥母语在启蒙教育中的作用。

4、教授民族语文课的教师必须经过严格培训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的等

级根据教学质量评定。要定期对教授民族语文课的效果进行考核，以此作为晋级的依据。还要定期组织教民族语文课的教师进修，提高教学质量，编印一些教授民族语文课的辅助教材。

5、新创文字目前还处于初始阶段，应将人力、财力集中在打基础的工作上，不宜过多考虑或急于安排往中、高文化层次上发展。在农村，用这类文字给成年人扫盲，普及科学文化收效最快。他们能把所学到的知识很快用于生产实践中，因此要足够重视民族文字的成人扫盲工作，多编印适应成年农民所需的科普读物、文学作品，组织广播讲座。

6、要重视试点的社会效果，使教学点与扫盲点连成一片，形成使用民族文字的环境。有些地区只偏重学校教育，忽略农村成人扫盲。结果儿童在学校学了民族文字回到家里家长不懂，得不到他们的辅导或鼓励。学生毕业后回乡劳动，由于没有使用本族文字的环境造成复盲现象严重。如果在一个地区同时开展民族文字的成人扫盲和小学教育，并且几个地区连成一片，男女老少都学习民族文字，民族文字就会因有使用环境而得到巩固和发展。

7、要扩大这类文字在社会上发挥作用的领域，不能仅仅当作学习汉语文的“拐杖”。文件、标语、布告、招牌、记帐、电影译制、广播、法院诉讼、服务性行业等都可以使用民族文字。

8、中央在经费上要特殊照顾，不能全靠地方财政承担。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还可以提倡群众集资支援民族文化建设。

9、应该允许非标准音点群众在学习民族文字时结合当地语音有些变通的办法。

三、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字的使用与发展问题

有悠久历史的文字都有较深厚的社会基础，文献资料丰富，建国后已在自治政权行使职权时使用，有一套从小学到中学或大学用民族语文授课的民族教育体制。民族文字在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群众生活的各个领域广泛使用。这类民族文字在使用和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处理好民族语文与汉语文的关系问题。

建国以来，这类文字得到了发展，尤其在普及教育，提高群众文化水平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现在这类文字的使用有些已经发展到文化的高层次——高等教育中。但是随着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汉族人口的比率在这些地区呈上升趋势，少数民族人口的比率相对下降，有些地区或者社会上有些场合原来使用民族语文的，现在变为使用民、汉双语文或只使用汉语文；高等院校的一些课程原来使用民族语文讲授的，现在也只使用汉语文讲授了；社会上招工招干不再注重民族语文；服务性行业和企、事业单位不使用民族语文。由此产生了矛盾：一方面要保持和发展民族文化，扩大民族语文的使用范围，继续发挥民族语文的作用，另一方面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强族际交际语——汉语文的学习和使用，于是民族

语文的使用在某些领域有所收缩，社会功能有所减弱，要处理好这类民族文字与汉语文的关系，必须先从思想上解决两方面的认识问题：

1、这类文字有深厚的社会基础，还有很强的生命力，也有较强的社会适应性（能用于文化高层次）和较高的社会效益（能服务于两个文明的建设），而且使用这些文字的民族其民族意识较强，是否尊重他们的语言文字是一个比较敏感的民族问题。在这类民族地区忽视民族文字作用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不符合党的民族政策的，也是脱离当地实际的。应该继续发挥这类文字在继承、传播和创造民族文化中的作用，使其进一步发展到过去尚未进入的科学领域，用民族语文培养更多的当地建设人才，为了方便不通汉语文的广大少数民族群众，还应该在服务性行业中广泛运用民族语文。

2、要实事求是地看到，在改革、开放和向现代化发展的时代，文化、科学、技术交流频繁，民族文字在适应这种发展形势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为了民族自身的发展，需要同时学习和使用汉语文，以便与其他地区交流。这不是以汉语文取代民族语文，而是多掌握一种交际工具。当今潮流是“求同存异”，“求同”是适应社会发展与外界交流的需要，“存异”则是发扬民族自身文化的需要。因此民族语文和汉语文两者不应是互相排斥或取代的关系，应该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各自在能够起作用的领域里发挥作用。

民族语言里借用了一些汉语词汇和结构是增强和扩大民族语言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丰富了民族语言的表达手段。过份强调民族语言的纯洁性，就会使民族语言禁锢在狭小的范围内得不到发展。然而过份强调吸收汉语成份，忽略群众的接受能力和习惯，也会造成不受欢迎的不良效果。

四、受宗教影响的文字问题

与宗教关系密切的文字有两类。一类只用于宗教活动，如传教士创制的佉文、拉祜文现只用于部分信仰基督教的地区，没有在本民族中普遍使用，也没有影响新文字的推行工作。另一类是既用于宗教活动，也用于社会生活的文字，如藏文、傣文、老傣文、景颇文等。这一类文字存在的问题分述如下：

藏文 藏文早在公元7世纪之前就已在民间流传，随着佛教在西藏地区的传播，西藏形成了政教合一的社会体制，寺院成了文化中心，藏文也就兼有了寺院文字与社会文字的两重功能。过去藏文的教学主要在寺院里进行。辛亥革命以后在西藏、西康和青海曾办过为数极少的学校。建国以后藏文的传授才进入到小学、中学和个别高等院校的某些系科。在使用与发展上存在如下一些问题：

1、藏文创制年代久远，现今与各方言的口语有较大的距离，群众掌握它有一定的难度。但有人认为正是由于藏文拼写的是古代藏语，不是现代某个方言，各地藏族都可以把它当超方言的文字来学习，有利于民族内部的团结、统一。五十年代提倡的“藏文口语化”使得各地在使用藏文上有了一些差异，影响了藏文的统一。